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目 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内设机构.....	1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2
(一) 决算公开表格数据情况说明.....	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说明.....	7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8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
(五)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9
(六)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七) 其他情况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	10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以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和培养预备技师、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行业企业在职职工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任务。

（二）内设机构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设置 12 个管理机构、5 个教学机构，分别是：

1. 管理机构（12 个）

（1）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务政务事务协调组织及实施。

（2）纪检监察处：负责学院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3）人事处：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管理。

（4）财务处：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

（5）发展规划处：负责学院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编制、重大问题研究，负责学科建设评估和调研、综合统计报表等工作。

（6）教务处：负责各系部教学组织协调和教学督导评估工作。

（7）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学生管理有关工作。

（8）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招生和学生就业的组织实施

工作。

(9) 后勤与基建处：负责后服务保障、基础建设和招标投标等工作。

(10) 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学生入伍等工作。

(11) 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外交流和校企合作工作的协调开展。

(12) 培训与继续教育处：负责开展对外培训、继续教育和技能鉴定工作。

2. 教学机构（5个）

机车车辆系、车辆工程系、运输管理系、机电工程系、公共课部：负责本系、部各专业教学组织、学生管理、师资建设等工作。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决算公开表格数据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院收、支总计 8776.76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8948.77 万元减少 172.01 万元，降低 1.9%，基本与 2020 年持平。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8733.62 万元，较 2020 年度收入 8948.77 万元减少 215.15 万元，降低 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10.6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81.4%，较 2020 年度 7007.70 万元增加 102.98 万元，增长 1.5%；事业收入 1546.3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7.7%，较 2020 年度 1052.44 万元增加 493.91 万元，增长 46.9%；其他收入 76.5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9%，较 2020 年度 888.63 万元减少 812.04 万元，降低 91.4%；另外 2021 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1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5%，2020 年度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8776.76 万元，较 2020 年度支出 8689.49 万元增加 87.27 万元，增长 1%。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教育支出 8398.7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5.7%，较 2020 年度 8295.07 万元，增加 103.7 万元，增长 1.3%；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3%，较 2020 年度 394.02 万元，减少 16.1 万元，降低 4.1%；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0.0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001%，较 2020

年度 0.4 万元，减少 0.31 万元，降低 77.5%。变化主要原因：学院职工人数减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10.6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02.97 万元，增长 1.5%，上下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变化不大。

2021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11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10.6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 6444.22 万元增加 66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主要原因是中高职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和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补助资金为财政厅教科文处根据实际申报学生数量下达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主要原因是中高职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和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补助资金为财政厅教科文处根据实际申报学生数量下达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具体支出：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74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4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新增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无年初预算安排。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31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暂未执行;二是财政追加省属公办高职生均拨款经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款项 1267.2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追加省直

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0.09 万元。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4.98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3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公用经费 279.1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开支，均使用事业收入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 21.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3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40.90 万元减少 19.64 万元，差异率-48%。较 2020 年决算数 67.05 万元减少 45.79 万元，降低 68.29%，分项说明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 4 万元减少 4 万元，差异率-100%，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无变化。本年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主要原因是受国外新冠疫情

的影响，2021 年度未安排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33.3 万元减少 14.77 万元，差异率-44.4%，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65.68 万元，减少 47.15 万元，降低 71.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53 万元，较年初预算 33.3 万元减少 14.77 万元，差异率-4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公务车辆使用及维护费用加强管理。本年全院未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 9 台。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0.87 万元，差异率-24.2%，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37 万元，增加 1.36 万元，增长 9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接待来汉公务活动批次较上年增幅 33.3%。本年公务接待批次 32 次，接待人次 230 人次。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1 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支出 279.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279.27 万元减少 0.0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57.1 万元增加 222.08 万元，增长 388.9%。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学院半年未开学，导致各项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学院教学恢复正常，支出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16.59 万元减少 51.11 万元，降低 4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使用高技能人才建设专项资金更新了部分教学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240.22 万元减少 240.22 万元，降低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263.17 万元减少 55.69 万元，降低 2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支出减少 41 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车 1 台、新校园建设用车 1 台、校企合作交流用车 2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五)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度无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情况。

(六)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不含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项目 1 个, 名称为: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日常教学及新校园建设工作经费, 资金 2555.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执行情况良好,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情况及“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2。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指标分类和结构设置不合理问题, 在 2021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 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评价报告中指标分类和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我院已制定了整改措施。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强化预算编制

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合。学院财务管理部门要求各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同时申报绩效目标，在批复预算同时，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并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当中。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规模相结合。学院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四是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结构紧密结合。学院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4. 公开情况

我院认真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情况在部门决算中进行公开。

（七）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 2021 年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含“自评表”）